审批意见：

豫环辐审[2021]4519号

关于河南汇祥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的批复

河南汇祥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：

1. 原则同意河南汇祥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变更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。
2. 变更内容

原单位原名称：河南飞达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，变更后名称:河南汇祥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；原单位地址：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县河街乡陈胡村，变更后单位地址：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昌盛路西段；原法人代表：刘志杰，变更后法人代表：李建设。

三、单位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要真实准确。

四、所需材料经审查，符合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每年应在1月31日前编写并上报年度辐射安全防护评估报告。完善辐射安全应急预案，并及时发现和排除辐射安全隐患。并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局提出延续申请。

五、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区分局负责。

 2021年4月3日